附件 6

健身气舞展演评分办法（暂行）

一、健身气舞示范（推广）套路评分办法

（一）评分结构与权重

1.总分设置：100 分。

2.评分内容：包括技术与规范、编排与表演、整体效果与印象。

（1）技术与规范（40 分）：对动作规范、呼吸配合、节奏把握和力量控制进行评判。

（2）编排与表演（40 分）：对编排创新、音乐与动作配合、服装与舞台呈现、表现力与感染力进行评判。

（3）整体效果与印象（20 分）：对完整性、项目特征体现进行评判。

（二）评分细则

1.技术与规范（40 分）

（1）动作规范（10 分）：手型、步型标准，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动作过渡与连接自然流畅。

（2）呼吸配合（10 分）：呼吸自然顺畅，与动作配合得当，充分体现动息相随。

（3）节奏把握（10 分）：动作节奏稳定，能准确跟随音乐，展示良好的一致性。

（4）力量控制（10 分）：发力点准确，力度控制合理，动作稳定平衡。

2.编排与表演（40 分）

（1）编排创新（10 分）：动作创新组合，队形创意编排，队形变化丰富，空间立体运用。

（2）音乐与动作配合（10 分）：音乐与动作技术契合。

（3）服装与舞台呈现（10 分）：形象整洁大方，服装与展现主题相得益彰。

（4）表现力与感染力（10 分）：情感表达与意境营造适配，表演感染力强。

3.整体效果与印象（20 分）

（1）完整性（10 分）：套路展演完整，无明显失误与遗漏。

（2）项目特征体现（10 分）：充分体现形之引、气之和、神之凝、舞之韵、心之境的项目特征。

二、健身气舞示范（推广）套路评分办法

（一）评分结构与权重

1.总分设置：100 分。

2.评分内容：包括技术与规范、编排与创新、艺术表现与舞台呈现、整体效果与印象。

（1）技术与规范（30 分）：对动作规范、呼吸配合、节奏把握进行评判。

（2）编排与创新（30 分）：对动作设计、编排创新、音乐选择进行评判。

（3）艺术表现与舞台呈现（30 分）：对表现力与感染力、音乐与舞美配合、服装与舞台呈现进行评判。

（3）整体效果与印象（10 分）：对套路展演完整，体现项目特征等进行评判。

（二）评分细则

1.技术与规范(30 分)

（1）动作规范（10 分）：手型、步型标准，动作准确，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动作的过渡与连接自然流畅。

（2）呼吸配合（10 分）：呼吸自然顺畅，与动作配合得当，充分体现动息相随。

（3）节奏把握（10 分）：动作节奏稳定，能准确跟随音乐，展示良好的一致性。

2.编排与创新（30 分）

（1）动作设计（10 分）：动作具有健身性、科学性和群众普及可推广性。

（2）编排创新（10 分）：动作创新组合，队形创意编排，队形变化丰富，空间立体运用。

（3）音乐选择（10 分）：音乐积极向上，充分体现项目特点。

3.艺术表现月舞台呈现（30 分）

（1）音乐与舞美配合（10 分）：音乐节奏与动作契合。

（2）服装与舞台呈现（10 分）：形象整洁大方，服装与展现主题相得益彰。

（3）表现力与感染力（10 分）：情感表达与意境营造适配，表演感染力强。

4.整体效果与印象（10 分）

套路展演完整，无明显失误和遗漏。充分体现形之引、气之和、神之凝、舞之韵、心之境的项目特征。

三、评判组长减分

（一）自身原因展示中断超 5 秒（含 5 秒），减 2 分。

（二）因自身原因重做，减 5 分。

（三）着装不符合规程规定，减 2 分。

（三）展演人数不符合规定要求，减 2 分/人。

（四）未在规定音乐时间内完成，每超出或不足 5 秒扣 1 分，累计扣分。

（五）示范套路、推广套路随意修改音乐、动作以及动作顺序，减 2 分/项。

（六）自选套路背景、音乐等含不健康、宗教等内容，减 2 分。

（七）使用违规器械。减 2 分。

评判组长依据以上条款进行减分，减分直接作用于最终得分。

四、计分方式与奖项等次确定

（一）计分方式

1.评判专家按百分制独立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判专家分数的平均值为展演者基础得分。

3.基础得分减去评判组长减分，保留两位小数，为最终得分。

（二）奖项等次确定

1.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奖项等次，得分高者奖项等次靠前。

2.若得分相等，以全体专家的评分总数进行评判，高分者列前。若仍相同，成绩并列。